

龙岩市水利局文件

岩水审批〔2026〕5号

龙岩市水利局关于 对长汀县李田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的重新批复

长汀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长汀县李田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批复的请示》收悉，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于2025年12月24日对该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进行了审查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《长汀县李田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（报批稿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治理总体方案与要求

（一）同意该工程山洪沟治理长度6.0km，主要建设任务为：新建护岸2813.72m，新建排水涵管1处，新建下河台阶13处，安全警示牌13处，水位尺13处，河道清淤疏浚6.0km。

(二) 同意报告中采用的工程防洪标准以及工程级别。工程等别为 V 等，建筑物级别为 5 级，护岸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。护岸等级依据 5 级堤防标准确定。

(三) 基本同意河道岸线确定原则、岸线走向和护岸工程布置方式。

(四)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，总工期为 8 个月。

二、项目投资概算

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2.22 万元（不含建设征地费用），其中：建筑工程 715.96 万元，临时工程 77.58 万元，独立费用 115.41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45.45 万元，环保 18.41 万元，水保 29.41 万元。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外，其余由建设单位筹措解决。

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、水利部联合印发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地方有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
三、有关建设管理要求

(一) 项目业主负责工程的实施，并按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《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组建项目法人和建设管理机构。项目涉及环保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履行相应程序，处理好与城镇开发、土地利用的关系。

(二) 项目业主应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列入实施计划，同时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，并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，强化项

目建设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。

（三）项目业主与地方政府应做好建后工程移交与加强管护，确保工程的安全与效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水利厅建设处、省水利厅防御处，省财政厅，市财政局，长汀县水利局、财政局，福建省江河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水利局

2026 年 1 月 13 日印发

长汀县李田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

审查意见

2025年12月24日,龙岩市水利局在龙岩市政府东附楼三楼7H305会议室主持召开了《长汀县李田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(修编稿)》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水利局、长汀县水利局、长汀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、长汀县策武镇人民政府、福建省江河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(报告编制单位)等单位。会议邀请3位专家成立了专家评审组,名单附后。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建设地点,听取了编制单位就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,经质询、讨论,形成《长汀县李田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(修编稿)评审修改意见》。会后,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审查修改意见进行了修编,修编后的方案基本符合《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SL/T778-2019)和福建省水利厅编制的《福建省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》的有关规定,达到实施方案设计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,基本同意该方案,专家组主要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必要性

李田河系汀江干流左岸的一条支流,发源于策武镇、汀州镇和新桥镇交界的伯公凹,所在区域山高、河陡、暴雨多,造成洪涝灾害发生频繁,汇流时间短,极易造成突发暴雨引发的山洪灾害,给沿河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的威胁,严重制约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。

根据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以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为首要目标,以岸坡防冲为重点,着重解决沿河村镇河段的防冲问题。李田河治理河段共有桥梁12座,桥梁主要为平板桥或拱桥,若遇洪水汛期,主要的危害对象为农田、耕地、民房和桥梁。部分河段现建有埋石护岸,而其余段

河道基本为天然岸坡，抗山洪冲刷能力差，且河道淤积严重，急需进行治疗。根据山洪沟地形、地质条件，因地制宜，因势利导，形成以护岸和河沟清淤疏浚为主的工程治理体系，并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，形成一个综合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。本治理工程位于长汀县策武镇境内，涉及李田、南坑 2 个行政村，人口 2836 人，农田面积 1420 亩。项目实施后河段沿河村落、集中居民点的防洪抗冲能力将明显提高，发生常遇洪水时的灾情可显著减轻。

综上所述，本工程贯彻落实了国家山洪防治的有关部署，构筑防山洪灾害的综合防御体系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，项目建设是必要且迫切的。

二、水文

1、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洪水和施工期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。

2、基本同意该山洪沟治理工程段的护岸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设计，其中冲刷防护也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，农田段护岸按“防冲不防淹”原则设计。护岸等级依据 5 级堤防标准确定。排涝标准方面，农田区按 5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、24 小时排完进行设计；居民区则按 5 年一遇洪峰流量进行排涝设计。

三、工程地质

1、同意《实施方案》对区域地质论述和结论。同意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.05g，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 度。

2、基本同意《实施方案》对工程区地质的评价结论。

3、同意《实施方案》对各天然建材分布、质量储量和运输条件的评价

四、工程治理方案和规模

1、同意该工程山洪沟治理长度 6.0km，主要建设任务为：新建护

岸 2813.72m, 新建排水涵管 1 处, 新建下河台阶 13 处, 安全警示牌 13 处, 水位尺 13 处, 河道清淤疏浚 6.0km。

2、同意报告中采用的工程防洪标准以及工程级别。护岸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。工程等别为 V 等, 工程主要、次要和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。

3、基本同意河道岸线确定原则、岸线走向和护岸工程布置方式。

4、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方法和成果。

5、基本同意排涝计算方法与成果。

五、主要建筑物设计

1、基本同意该山洪沟治理工程段的护岸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设计, 其中冲刷防护也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, 农田段护岸按“防冲不防淹”原则设计。护岸等级依据 5 级堤防标准确定。排涝标准方面, 农田区按 5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、24 小时排完进行设计; 居民区则按 5 年一遇洪峰流量进行排涝设计。

2、基本同意岸线选择及工程总布置。

3、基本同意护岸工程、排涝工程、河道疏浚和其他主要建筑物设计方案。

六、施工组织设计

1、同意施工导流标准。

2、基本同意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总布置。

3、基本同意总工期按 8 个月控制。

七、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

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方法与措施。

八、工程管理设计

1、基本同意其工程管理设计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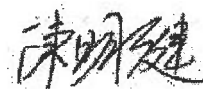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工程概算及资金筹措

1、基本同意工程概算编制原则、方法和概算成果。同意本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007.76 万元，不含征地移民费为 1002.22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 715.96 万元，临时工程 77.58 万元，独立费用 115.41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45.45 万元，环保 18.41 万元，水保 29.41 万元。另征地补偿费 5.54 万元。

2、资金筹措：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，其余地方自筹。

专家组成员：陈明健 王桢 邱丽英

专家组组长：



2026 年 1 月 7 日